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25 4260

傳真 Fax: 2121 1985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 CR 1-55/1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根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5 年 11 月 23 日會議後的各項跟進事項，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述資料：

- (A) 有關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進度，及預計將於何時完成檢討；及
- (B) 擴大司法助理計劃的建議，以向終審法院及上訴法院以外的其他法官提供協助。

2. 委員會要求提交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A) 有關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進度，及預計將於何時完成檢討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經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擔任主席，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進行全面檢討，及就應否改變法定退休年齡提出建議。

4. 工作小組已審慎考慮如何進行此項檢討工作。鑒於檢討工作的複雜性：不同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相關條例下有不同的退休年齡，延長任期的規定也各有不同，他們亦可選擇申請提早退休。因此，關於現行退休年齡的任何擬議改動，及有關改動會否適用於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和不同級別的法院，將會對不同級別的法院的人手情況造成很大影響，包括不同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晉升及留任，及吸納外間人才等。此項檢討工作涉及複雜情況，而且司法機構在若干範疇並無相關專長和經驗，例如進行調查以衡量不同持份者（尤其是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的意見，繼而作出分析；評估不同情況對人手和財政造成的影響等。鑒於這些因素，工作小組決定，聘請具有高度專門知識和不同領域經驗的顧問，就檢討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負責進行研究及提供顧問研究報告。此外，外聘顧問更能夠不偏不倚地處理分歧意見，以及在研究報告當中提供客觀分析和獨立評估。

5. 司法機構會就研究工作向有關顧問作出指導。為跟進此事，工作小組轄下已經成立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督導小組，與顧問緊密合作。

6. 司法機構已經聘請一家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有關顧問將會就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所有相關法定退休年齡進行全面研究，從而作出分析；並根據得出的結果，就應否建議更改法定退休年齡及作出何種改變提出建議；評估可能導致的影響，包括進行財政評估，及就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不同情況，提出任何可能衍生的相關問題。顧問已經就研究展開籌備工作，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初向司法機構就如何進行檢討

研究提交計劃初議報告書，開列所建議的研究方法，詳述向所有持份者收集意見的方式；特別是以問卷調查、面見和專題討論等方式向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收集意見。在完成初議報告書後，司法機構將會就如何進行研究有更具體的計劃。視乎檢討研究的範圍，預計檢討工作最遲於 2017 年完成。

(B) 擴大司法助理計劃的建議，以向終審法院及上訴法院的法官以外的其他法官提供協助

7. 司法機構於 2010 年推出司法助理計劃，以協助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的法官履行其職責。該計劃在 2010 至 2014 年的五年間成功推行。

8. 於 2015 年年初，司法機構曾檢討司法助理計劃。為了加強對上訴法官的支援，司法機構決定，由 2015 年起，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將有獨立的計劃，為其法官提供支援，並會就此進行獨立的招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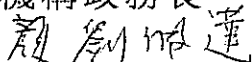
9. 司法助理計劃繼續為終審法院運作提供支援，並聘請司法助理專責協助終審法院處理工作。於 2015 年 9 月，司法機構已聘任五名司法助理。

10. 關於高等法院方面，司法機構於 2015 年另行推出新的高院司法助理計劃，聘請具法律專業資格的助理人員，藉以向高等法院的法官提供各種形式的法律及專業支援。這項計劃之下分為-

- (a) 專責一般職務的高院司法助理，就高等法院的一般工作和民事工作提供協助，並優先處理上訴法庭的工作，在有需要時，他們亦會協助處理原訟法庭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工作。於 2015 年 9 月，司法機構已聘任四名高院司法助理；以及
- (b) 高院司法助理(刑事)為上訴法庭法官在審理刑事上訴案件時提供協助。於 2015 年 10 月和 12 月，司法機構一共已聘任四名高院司法助理(刑事)。

11.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司法學院會就有關司法培訓、法律研究與各類手冊及指引的製作和更新等事宜，向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支援，以提升他們的司法技能和知識。

12. 就此方面，司法機構正著手在司法學院之下成立一行政機構，以向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專責的法律及專業支援。行政機構的員工為十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包括作為主管的行政總監（司法學院），以及三名監督和六名司法學院律師。司法機構將分階段聘請該十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行政機構員工，以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專責的法律及研究支援。司法機構會跟進行政機構的成立及招聘其專業人員的情況。

司法機構政務長
(顏劉佩蓮女士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